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5322420261

政 府 采 购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4-GLZB

采购计划编号：FSZC2026-C3-00022

采购人：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需求	14
4.3 响应函	17
4.4 响应报价表	19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4.7 售后服务方案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2 月 2 日，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竞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99,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	999,900.00
总价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9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成，服务设施配备齐全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60%，服务满 1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服务到期（2 年）且完成最终验收、无遗留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

1.5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包含两个阶段性服务）；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需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6.6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6.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6.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0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完成年度量化指标（入驻企业数、活动场次等），若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比例扣除当期服务费；连续两年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扶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64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甘春芳

约定送达地址：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642 号

邮政编码：532100

电话：0771-751057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南宁市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1 号孵化楼 1-402、406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海旭

约定送达地址：同住所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185133

传真：0771-3185133

电子邮箱：gutian_ch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科知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72575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

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另行约定，按合同一般条款。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9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成，服务设施配备齐全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60%；

第三期付款：服务满 1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第四期付款：服务到期（2 年）且完成最终验收、无遗留问题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

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项目按照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开展全程监理和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以验收书为准。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科知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CZZC2026-C3-210004-GLZB采购文件中的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9999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易华苗、甘春芳

电话:0771-7526338/7510963

代理机构联系人:何云飞、陆琳琳

电话:0771-4915558



4.2采购需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1,000,000元（最高限价金额：1,000,000元）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和 要 求
1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	一、开展创业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1. 建立孵化基地运营体系。制定和施行园区运营计划、管理办法、考核制度、退出机制；制定和实施招商、宣传、客户服务的管理规范及流程；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2. 协助编制孵化基地运营管理资金计划。配合做好孵化基地年度日常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 3. 开展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孵化基地管理、参观采访等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 4. 开展入驻企业管理服务。把孵化基地搭建成为技术成果展示、技术项目推介的实体平台，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服务。 5. 提供事务代理服务。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工商、税务、专利等事务代理服务。 6. 提供政策服务。配合扶绥县人社局宣传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指导、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维护孵化对象的合法权益。 7. 提供就业指导服务。主动对接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帮助孵化对象享受岗位发布、人才招聘、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为孵化对象及其新吸纳就业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权益维护等就业指导，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8. 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通过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定期举办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创业大赛、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套餐式”服务，宣传扶绥县就业创业环境，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载体作用。 9. 配合完成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每年的年度考核工作。依托基地实地场所及各类运营成效，负责接待上级单位的考察来访活动，协助筹备在基

	地开展的各类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完善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0. 协助入驻项目取得各类创新创业成果，突出就业创业成效。帮助入驻项目取得各类项目孵化成果，提高入驻项目工作成效。帮助入驻团队主要成员实现就业创业提升和发展，进一步为扶绥县培育更多就业创业人才。争取获得崇左市、自治区等各级更多的成果推广、奖励和认定，成功复制推广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的“扶绥模式”。 二、服务提供方职责 建成后的孵化基地总面积不少于 1500 平米，完成不少于 30 个独立办公室的隔断、电路、网络改造，同时满足 30 个以上企业入驻条件。配备办公室桌椅 30 套以上；培训室配备两人位培训桌 50 套、音响、100 寸电视或投影等相关设备；能够同时满足 100 个人员培训的需求。通过人社局推介、客户寻访与商务合作洽谈等渠道，第一年，招募 20 家以上首批在孵企业入驻，举办 6 场以上创业指导培训专项技术对接等活动；第二年：招募 30 家以上在孵企业入驻，举办 6 场以上创业指导培训专项技术对接等活动，形成 3 个以上产业特色孵化群。 1. 负责配齐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团队。 （1）人员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架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长期、稳定入驻孵化基地开展办公，负责孵化基地总体运营、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日常业务。 （2）安保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门岗值勤，场地和设施设备安全防范、巡查、监控管理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协调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监督物业管理方做好场地保卫等工作。 （3）消防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消防安全监控、巡查、值班，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完善的监督与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和措施，协助保护现场。 （4）环境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所有区域及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等工作，各类绿化、绿植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5）场地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统筹协调各功能区域及设施设备使用，配合提供会议、展览、学术交流、项目路演等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做好设施设备使用登记工作。 （6）资料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 2. 负责孵化基地规划的组织工作。 （1）根据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做好孵化基地建设规划工作。提供孵化基地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包括基地功能布局规划、产业招商政策制定、发展定位、配套服务等内容。 （2）负责完善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 3 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按照孵化基地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要求，负责完善孵化基地区
--	---

		公共服务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 3 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工作。 (3) 负责对外招商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后续跟踪反馈服务。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包含两个阶段性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成，服务设施配备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60%，服务满 1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服务到期（2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售后服务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方案、项目团队与履约能力、业绩、实施人员资质证书、图纸等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售后及其它要求 1.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日常运营（包括租金、水电、网络等日常办公运营）、优化及推广费用、运营服务费用、设备采购费用、设备运输、安装、运营支持服务相关费用、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 响应函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4-GLZB）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4-GL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999,9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1号孵化楼1-402、406号房

电话：0771-3185133

传真：0771-3185133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72575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4.4 响应报价表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4-GLZB）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4-GLZB

供应商名称：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 项 合 计（元） ③ = ① × ② / 费 率	服务 期限	备注
1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	一、开展创业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1. 建立孵化基地运营体系。制定和施行园区运营计划、管理办法、考核制度、退出机制；制定和实施招商、宣传、客户服务的管理规范及流程；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2. 协助编制孵化基地运营管理资金计划。配合做好孵化基地年度日常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 3. 开展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孵化基地管理、参观采访等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 4. 开展入驻企业管理服务。把孵化基地搭建成为技术成果展示、技术项目推介的实体平台，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服务。 5. 提供事务代理服务。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工商、税务、专利等事务代理服务。 6. 提供政策服务。配合扶绥县人社局宣传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指导、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维护孵化对象的合法权益。 7. 提供就业指导服务。主动对接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帮助孵化对象享受岗位发布、人才招聘、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为孵化对象及其新吸纳就业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权益维护等就业指导，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8. 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通过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定期举办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创业大赛、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套餐式”服务，宣传扶绥县就业创业环境，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载体作用。 9. 配合完成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	1	999,900	999,9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



	盟）每年的年度考核工作。依托基地实地场所及各类运营成效，负责接待上级单位的考察来访活动，协助筹备在基地开展的各类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完善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0. 协助入驻项目取得各类创新创业成果，突出就业创业成效。帮助入驻项目取得各类项目孵化成果，提高入驻项目工作成效。帮助入驻团队主要成员实现就业创业提升和发展，进一步为扶绥县培育更多就业创业人才。争取获得崇左市、自治区等各级更多的成果推广、奖励和认定，成功复制推广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的“扶绥模式”。 二、服务提供方职责 建成后的孵化基地总面积不少于 1500 平米，完成不少于 30 个独立办公室的隔断、电路、网络改造，同时满足 30 个以上企业入驻条件。配备办公室桌椅 30 套以上；培训室配备两人位培训桌 50 套、音响、100 寸电视或投影等相关设备；能够同时满足 100 个人员培训的需求。通过人社局推介、客户寻访与商务合作洽谈等渠道，第一年，招募 20 家以上首批在孵企业入驻，举办 6 场以上创业指导培训专项技术对接等活动；第二年：招募 30 家以上在孵企业入驻，举办 6 场以上创业指导培训专项技术对接等活动，形成 3 个以上产业特色孵化群。 1. 负责配齐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团队。 （1）人员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架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长期、稳定入驻孵化基地开展办公，负责孵化基地总体运营、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日常业务。 （2）安保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门岗值勤，场地和设施设备安全防范、巡查、监控管理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协调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监督物业管理方做好场地保卫等工作。 （3）消防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消防安全监控、巡查、值班，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完善的监督与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和措施，协助保护现场。 （4）环境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所有区域及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等工作，各类绿化、绿植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5）场地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统筹协调各功能区域及设施设备使用，配合提供会议、展览、学术交流、项目路演等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做好设施设备使用登记工作。 （6）资料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运营管理				
--	--	--	--	--	--



		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 2. 负责孵化基地规划的组织工作。 （1）根据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做好孵化基地建设规划工作。提供孵化基地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包括基地功能布局规划、产业招商政策制定、发展定位、配套服务等内容。 （2）负责完善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3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按照孵化基地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要求，负责完善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3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工作。 （3）负责对外招商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后续跟踪反馈服务。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999,9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4-GLZB）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1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	一、开展创业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1. 建立孵化基地运营体系。制定和施行园区运营计划、管理办法、考核制度、退出机制；制定和实施招商、宣传、客户服务的管理规范及流程；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2. 协助编制孵化基地运营管理资金计划。配合做好孵化基地年度日常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 3. 开展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孵化基地管理、参观采访等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 4. 开展入驻企业管理服务。把孵化基地搭建成为技术成果展示、技术项目推介的实体平台，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服务。 5. 提供事务代理服务。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工商、税务、专利等事务代理服务。 6. 提供政策服务。配合扶绥县人社局宣传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指导、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维护孵化对象的合法权益。 7. 提供就业指导服务。主动对接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帮助孵化对象享受岗位发布、人才招聘、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为孵化对象及其新吸纳就业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权益维护等就业指导，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8. 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通过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定期举办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创业大赛、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	一、开展创业孵化基地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1. 我方承诺建立孵化基地运营体系。制定和施行园区运营计划、管理办法、考核制度、退出机制；制定和实施招商、宣传、客户服务的管理规范及流程；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2. 协助编制孵化基地运营管理资金计划。我方承诺配合做好孵化基地年度日常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 3. 开展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我方承诺开展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孵化基地管理、参观采访等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 4. 开展入驻企业管理服务：我方承诺把孵化基地搭建成为技术成果展示、技术项目推介的实体平台，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成果转化和创业孵化服务。 5. 提供事务代理服务：我方承诺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工商、税务、专利等事务代理服务。 6. 提供政策服务：我方承诺配合扶绥县人社局宣传有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指导、协助孵化对象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维护孵化对象的合法权益。 7. 供就业指导服务：我方承诺主动对接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帮助孵化对象享受岗位发布、人才招聘、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为孵化对象及其新吸纳就业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权益维护等就业指导，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	无偏离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业者提供“套餐式”服务，宣传扶绥县就业创业环境，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载体作用。 9. 配合完成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每年的年度考核工作。依托基地实地场所及各类运营成效，负责接待上级单位的考察来访活动，协助筹备在基地开展的各类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完善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0. 协助入驻项目取得各类创新创业成果，突出就业创业成效。帮助入驻项目取得各类项目孵化成果，提高入驻项目工作成效。帮助入驻团队主要成员实现就业创业提升和发展，进一步为扶绥县培育更多就业创业人才。争取获得崇左市、自治区等各级更多的成果推广、奖励和认定，成功复制推广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的“扶绥模式”。 二、服务提供方职责 建成后的孵化基地总面积不少于1500 平米，完成不少于 30 个独立办公室的隔断、电路、网络改造，同时满足 30 个以上企业入驻条件。配备办公室桌椅 30 套以上；培训室配备两人位培训桌 50 套、音响、100 寸电视或投影等相关设备；能够同时满足 100 个人员培训的需求。通过人社局推介、客户寻访与商务合作洽谈等渠道，第一年，招募 20 家以上首批在孵企业入驻，举办 6 场以上创业指导培训专项技术对接等活动；第二年：招募 30 家以上在孵企业入驻，举办 6 场以上创业指导培训专项技术对接等活动，形成 3 个以上产业特色孵化群。 1. 负责配齐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团队。 （1）人员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架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长期、稳定入驻孵化基地开展办公，负责孵化基地总体运营、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日常业务。		应。 8. 组织开展各类交流活动。我方承诺通过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定期举办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创业大赛、创业沙龙等活动，为创业者提供“套餐式”服务，宣传扶绥县就业创业环境，发挥创业孵化基地载体作用。 9. 我方承诺配合完成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每年的年度考核工作。依托基地实地场所及各类运营成效，负责接待上级单位的考察来访活动，协助筹备在基地开展的各类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完善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10. 我方承诺协助入驻项目取得各类创新创业成果，突出就业创业成效。帮助入驻项目取得各类项目孵化成果，提高入驻项目工作成效。帮助入驻团队主要成员实现就业创业提升和发展，进一步为扶绥县培育更多就业创业人才。争取获得崇左市、自治区等各级更多的成果推广、奖励和认定，成功复制推广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的“扶绥模式”。 二、服务提供方职责 我方承诺建成后的孵化基地总面积 1550 平米，完成 30 个独立办公室的隔断、电路、网络改造，同时满足 30 个企业入驻条件。配备办公室桌椅 30 套；培训室配备两人位培训桌 50 套、音响、100 寸电视或投影等相关设备；能够同时满足 100 个人员培训的需求。通过人社局推介、客户寻访与商务合作洽谈等渠道，第一年，招募 21 家首批在孵企业入驻，举办 7 场创业指导培训专项技术对接等活动；第二年：招募 31 家在孵企业入驻，举办 7 场创业指导培训专项技术对接等活动，形成 4 个产业特色孵化群。 1. 我方承诺负责配齐孵化基地管理服务团队。 （1）人员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架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8 人，长期、稳定入驻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2) 安保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门岗值勤，场地和设施设备安全防范、巡查、监控管理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协调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监督物业管理方做好场地保卫等工作。 (3) 消防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消防安全监控、巡查、值班，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完善的监督与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和措施，协助保护现场。 (4) 环境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所有区域及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等工作，各类绿化、绿植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5) 场地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统筹协调各功能区域及设施设备使用，配合提供会议、展览、学术交流、项目路演等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做好设施设备使用登记工作。 (6) 资料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 2. 负责孵化基地规划的组织工作。 (1) 根据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做好孵化基地建设规划工作。提供孵化基地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包括基地功能布局规划、产业招商政策制定、发展定位、配套服务等内容。 (2) 负责完善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3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按照孵化基地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要求，负责完善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3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工作。 (3) 负责对外招商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后续跟踪反馈服务。		孵化基地开展办公，负责孵化基地总体运营、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日常业务。 (2) 安保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门岗值勤，场地和设施设备安全防范、巡查、监控管理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协调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监督物业管理方做好场地保卫等工作。 (3) 消防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消防安全监控、巡查、值班，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完善的监督与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和措施，协助保护现场。 (4) 环境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所有区域及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等工作，各类绿化、绿植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5) 场地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统筹协调各功能区域及设施设备使用，配合提供会议、展览、学术交流、项目路演等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做好设施设备使用登记工作。 (6) 资料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 2. 我方承诺，负责孵化基地规划的组织工作。 (1) 根据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做好孵化基地建设规划工作。提供孵化基地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包括基地功能布局规划、产业招商政策制定、发展定位、配套服务等内容。 (2) 负责完善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3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按照孵化基地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要求，负责完善孵化基地公共服务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3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工作。 (3) 负责对外招商活动的组织、宣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传、实施及后续跟踪反馈服务。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4-GLZB）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C3-210004-GLZB

采购项目名称：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

分标号：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商 务 要 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包含两个阶段性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成，服务设施配备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60%，服务满 1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服务到期（2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4. 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1. 服务期限：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包含两个阶段性服务）； 2. 服务地点：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我方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成，服务设施配备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60%，服务满 1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服务到期（2 年）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4. 售后服务：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无偏离
二、 其 他 要 求	一、总体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方案、项目团队与履约能力、业绩、实施人员资质证书、图纸等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售后及其它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我方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总体要求，已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方案、项目团队与履约能力、业绩、实施人员资质证书、图纸等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我方承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售后及其它要求	无偏离



1. 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日常运营（包括租金、水电、网络等日常办公运营）、优化及推广费用、运营服务费用、设备采购费用、设备运输、安装、运营支持服务相关费用、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磋商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我方承诺竞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工作设备购置费用、日常运营（包括租金、水电、网络等日常办公运营）、优化及推广费用、运营服务费用、设备采购费用、设备运输、安装、运营支持服务相关费用、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费用，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我方承诺，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我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我方完全响应，承诺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3. 我方完全响应，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我方完全响应，承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我方完全响应，承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

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科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4.7 售后服务方案

九、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扶绥县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创业联盟）建设——运营服务”的运营属性与长期性特点，制定本售后服务方案。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两年服务期及后续可延长的合作期内，不仅提供基础运维保障，更将构建一套预防性、主动性、增值性的全程服务与深度陪伴体系，确保孵化基地健康、高效、可持续运营，真正实现从“建设交付”到“价值共创”的转变。



一、售后服务总体承诺与原则

1.1 核心理念：运营即服务，成长即责任

我方视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为核心运营工作的自然延伸与品质保障，绝非独立或事后的补救环节。我们的承诺建立在前期已详述的《组织服务方案》基础之上，确保所有规划的服务内容、流程、标准在长达两年的执行过程中不走样、不打折、能迭代。我们将以在孵企业的成功与采购人的战略目标达成作为衡量售后服务质量的根本标准。

1.2 四大服务原则

全程陪伴原则：服务周期覆盖企业“入驻评审—孵化成长—加速助推—毕业跟踪”的全生命周期，不因合同阶段而中断关键支持。

主动预警原则：依托智慧园区管理平台（IOC）与企业“五力健康度”动态诊断模型，变被动响应为主动发现、预警并干预潜在问题。

协同共治原则：售后服务并非我方单方面职责，我们将积极协同采购人（扶绥县人社局）、基地理事会、物业管理方及第三方合作机构，建立高效联动的服务保障联合体。

持续进化原则：定期复盘服务成效，听取各方反馈，每半年对服务流程、响应机制、资源清单进行一次优化升级，确保服务能力与企业发展需求同步进化。

二、系统化、分层级的服务响应与保障体系

我方建立“一线直通、二线支撑、三线保障”三级服务响应架构，并配备完整的制度与资源保障。

2.1 三级服务响应架构

一线（前端服务团队，常驻基地）：由企业关系专员、综合支持人员构成，是服务受理与日常对接的直接窗口。负责7×24小时受理所有咨询、报障、服务请求，并解决80%以上的常规操作类、信息咨询类问题。

响应标准：电话、在线系统、现场咨询，即时响应（5分钟内接洽）。

二线（专业技术与资源支持团队）：由基地创新生态部、资源赋能部及集团后台专家库成员构成。负责处理一线升级的技术难题、复杂政策咨询、专项融资对接、重大活动支持及系统平台故障。

响应标准：一线升级后，30分钟内组建专项支持小组，明确解决方案与时限。

三线（战略保障与应急决策层）：由基地主任、集团总部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战略合作伙伴负责人构成。负责处置突发危机事件、协调重大稀缺资源、决策服务流程的重大变更。

响应标准：遇重大突发情况，15分钟内启动应急指挥中心。

2.2 分类问题处理承诺

问题类别	定义与举例	响应时限	处理/解决时限	最终负责人
A类：紧急故障	智慧平台核心功能瘫痪、全区域网络中断、重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危机。	10分钟内电话确认并响应	2小时内恢复核心功能或控制事态；24小时内提供完整分析报告。	基地主任
B类：重要服务受阻	单个企业网络/电路故障、关键公共设备（如投影、门禁）失效、政策申报关键节点指导、重要合作伙伴到访接待支持。	10分钟内响应	1小时内到场处理；复杂技术问题6小时内提供临时方案。	相关部门经理
C类：常规服务求	场地预约调整、政策信息查询、日常行政协助、普通商务咨询、非关键软件操作指导。	10分钟内响应	30分钟内完成或给出明确指引。	企业关系专员
D类：优化建议与战略咨询	企业对基地服务的改进建议、中长期发展规划咨询、产业链深度资源引荐需求。	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致谢	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题会议沟通；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步构想。	基地主任/生态合作专员

2.3 服务渠道与透明度承诺

提供统一服务热线、专属企业服务微信社群、智慧平台在线客服、基地前台现场受理四大渠道。

所有服务请求均在智慧平台生成唯一工单，企业可实时查询处理进度。

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及基地理事会提交上月《服务工单统计与分析报告》，包含响应率、解决率、满意度及典型问题复盘。

3. 贯穿运营全过程的持续性服务内容清单

售后服务具体体现在以下八个持续运行的模块中，这些模块与《组织服务方案》中的对应章节形成执行闭环：

3.1 物理空间与智慧平台的可持续运维

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对基地所有公共区域、设备设施、网络系统执行每日巡检、每月专业保养、每季度深度维护，建立设备健康档案，确保年均故障率下降10%。

智慧平台（IOC）迭代升级服务：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反馈及技术发展，每半年进行一次功能性迭代更新（小版本），每年进行一次体验优化升级（大版本），确保平台易用性、安全性领先。

数据安全与备份保障：执行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备份数据异地保存。确保在极端情况下，系统数据恢复时间目标（RTO）≤4小时，数据恢复点目标（RPO）≤1小时。

3.2 在孵企业的深度成长陪伴服务

“企业成功专员”全程责任制：为每家入驻企业配备固定的企业关系专员，作为其首要服务接口与成长伙伴。专员需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面对面深度访谈，每季度牵头组织一次“五力健康度”评估会诊。

“服务产品包”的动态交付与跟踪：根据企业评估结果，从政策、融资、市场、技术、人才五大“服务产品库”中精准匹配资源。服务交付后，专员需在1周内进行效果回访，确保服务落地。

毕业生企业“校友会”持续链接：建立毕业企业档案与联系机制，定期推送产业资讯、政策动态，邀请其参与基地高端活动、担任在孵企业导师，形成“毕业-反哺”的生态循环。

3.3 公共服务与品牌活动的稳定输出

年度活动计划的刚性执行：严格履行承诺的年度创业培训、大赛、沙龙等活动场次（第一年 ≥ 7 场，第二年 ≥ 7 场）。每场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包含活动总结、效果评估、影像资料的活动简报。

创业课程体系的持续运营与更新：确保阶梯式创业课程按计划开课，并根据政策变化与产业趋势，每季度更新不少于20%的课程内容。提供课程录播回放，支持企业灵活学习。

创业导师网络的活跃运营：维护导师库，确保导师响应率，定期组织导师交流。每半年向企业发布一次《导师资源与服务指南》。

3.4 合规、安全与应急管理的常态保障

常态化安全培训与演练：每季度组织一次消防安全、信息安全或应急疏散主题培训；每半年举行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并邀请部分在孵企业参与。

政策与合规风险提示：设立专岗，每周扫描、解读与基地企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变化，形成《政策风险提示周报》，通过平台推送至相关企业。

知识产权与法律咨询服务：提供常态化的知识产权基础咨询，每年组织至少2次专场法律咨询会，邀请合作律所专家现场答疑。

4. 服务质量监督、评估与持续改进机制

4.1 多维度服务质量监控

企业满意度调查：每季度通过匿名问卷开展一次全覆盖的企业满意度调查，重点评估服务态度、响应效率、问题解决能力、活动价值等维度，确保年度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分。

采购人定期评估会议：每季度配合采购人召开一次服务绩效评估会，基于平衡计分卡（BSC）体系，回顾财务、客户、流程、学习成长四维度的KPI完成情况。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科知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线运营团队	南宁市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1号孵化楼4楼402-406	8人	18977114123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负责人	郑贵华	男	41	本科	生物工程	高级工程师	售后体系总控	即时响应	即时到场
2	售后专员	农卫良	男	40	硕士研究生	食品科学	高级工程师	政策与市场售后	即时响应	即时到场
3	售后专员	罗传林	男	35	本科	木材科学与工程	工程师	高校与合作售后	即时响应	即时到场
4	售后专员	李昌科	男	39	本科	财务管理	工程师	投融资售后	即时响应	即时到场
5	售后专员	谢丽冰	女	25	本科	信息与技术科学	初级工程师	企业关系售后	即时响应	即时到场
6	售后专员	陈海旭	男	35	大专	物流管理	/	招商售后	即时响应	即时到场
7	售后专员	刘尧文	男	43	本科	治安学	/	活动运营售后	即时响应	即时到场
8	售后专员	庞程	女	30	本科	会计学	/	综合支持中心售后	即时响应	即时到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科知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况。

第三方神秘客访查：每年邀请一次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以“神秘客”身份对基地服务流程、环境、人员专业性进行暗访评估。

4.2 问题溯源与持续改进（PDCA 循环）

对于任何服务投诉或未达标的 KPI，执行根本原因分析（RCA），并形成《服务改进任务单》。

改进措施需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并在下一季度的评估会上汇报整改结果。

将典型的服务案例（正反面）纳入内部培训教材，实现组织能力固化与提升。

5. 售后服务的资源超配与长期承诺

我方承诺，为保障上述售后服务的高水准执行，将进行以下资源超配：

人员稳定性承诺：项目核心运营团队（基地主任、各部门经理）在两年服务期内的流失率不高于 20%。若关键人员离职，将在 30 日内补充同等或更优资质人员，并确保无缝交接。

集团资源持续注入：组织服务方案第 8 章所述集团“资源天穹”计划（专家库、服务产品库、投资生态圈）将无条件、持续向本项目开放，不收取任何额外接入费用。

知识转移与赋能：在服务期结束前六个月，开始系统性整理运营知识库、本地化服务商名录、政策申报指南等隐性知识，并协助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交接培训，确保服务可持续。